

# 隧道股份 2018 年防汛防台预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二、工作原则	4
三、防御标准	4
四、主要灾害分析	5
五、应急响应规定	5
六、信息发布与报告	11
七、启用和执行预案	12
八、安全保障体系	12
九、汛台期责任考核	16
附件一：2018 年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电话	17
附件二：2018 年防汛防台抢险设备、物资及抢险人员情况汇总表	24
附件三：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选节）	25

## 一、基本情况

隧道股份由 8 家施工型企业、2 家生产型企业、1 家道路养护企业和 5 家投资设计型企业组成，其主要的生产场所和后方场站遍布全国多省市，使得防汛防台在汛台期的安全工作中显得尤为重要。

### 1、主要在建工程

隧道股份目前在全市各区（县）分布有 77 个在建市重点工程项目，同时另有 79 个外省市工程处于在建状态。

（1）沿海、江、河段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以越江隧道、公路桥梁等工程为主；

（2）各区县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以轨道交通、房屋建筑和燃气排管等工程为主；

（3）全市设施、道路养护工程以越江桥隧、高架道路、高速公路等为主；

（4）外省市在建工程的防汛防台工作重点必须结合当地的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并参考本预案确定防汛防台工作重点。

### 2、上海市区域后方场站（主要以沿江河防汛墙为主）

（1）上海隧道所属混凝土构件分公司一分厂（锦秋路 2039 号），西临蕴藻浜防洪墙约长 300 米，设计标准为百年一遇，目前状况良好。

（2）路桥集团所属物资总库已建成永久性防汛墙，其设计标准为千年一遇，目前状况良好；道路公司一厂（泰和路 1500 号）、道路公司二厂（南翔镇新勤路 229 号）的防汛墙设计标准为百年一遇，目前状况良好；

（3）市政集团所属构件公司（车沟桥 5 号），其防汛墙设计标准为千年一遇，目前状况良好；

（4）城建物资所属的新龙华分公司、军工路分公司、浦东分公司（白莲泾）、浦东分公司（金桥）、长风分公司、解放岛分公司、隧鼎二分站、下沙分公司等混凝土搅拌站和构件生产单位大部分靠近黄浦江、苏州河等河道，达到防汛标准，目前状况良好。

### 3、主要道路设施

（1）越江隧道。延安东路隧道、上中路隧道、军工路隧道、长江隧道等设施防汛防台标准已达到国家要求。

(2) 越江大桥。卢浦大桥、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徐浦大桥、东海大桥等设施防汛防台标准已达到国家要求。

(3) 地道。外滩隧道、仙霞西路地道、迎宾三路地道等设施防汛防台标准已达到国家要求。

(4) 高速公路。G2 京沪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G50 沪渝高速、S4 沪金高速、市区中环线、内环线等快速路防汛防台标准已达到国家要求。

#### 4、主要地下空间

(1) 地下车库。成巨地下停车库（黄浦区成都南路 26 号）等设施防汛标准已达到国家要求；

(2) 地下商场。迪美广场、香港名店街等地下商业设施防汛标准已达到国家要求；

(3) 越江桥隧，防汛防台标准已达到国家要求。

## 二、工作原则

各单位必须坚持行政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统筹兼顾、大局为重；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

## 三、防御标准

1、隧道股份所管辖的防汛墙及驳岸均按百年一遇或千年一遇的标准设防。

2、落实办公大楼、工地、场站、桥隧、高架、高速公路等处及周边的排水措施，以暴雨降临时能迅速排水，以不积水为标准。

3、做好办公大楼、工地、场站、桥隧、高架、高速公路等附属及临时设施加固，以保证台风袭击时，附属及临时设施、标牌和围墙等不倒塌、屋面不吹顶，基坑不浸水为标准。

4、做好各类运行机械、车辆等设备保养工作，做好各类闲置机械、车辆等设备入库、固定等工作，做好机电等设备接地保护和避雷措施工作，以雷击时不损坏设备为标准。

5、做好各工地、场站高空作业、起重设备的防范措施，以人和物不坠落、脚手架不倒塌、起重设备不倾覆为标准。

6、做好地下车库、地下商场和通行隧道排水措施，以地下设施不积水、抽水机不失效为标准。

7、各单位根据实际，储存足够的防汛物资和建立一支精干有效地抢险队伍，以应对突发灾害，保证排险需要为标准。

8、各单位必须建立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值班制度及联系网络，保证汛期期间 24 小时通讯畅通，以信息及时、通讯畅通、反应迅速、抢险有效为标准。

#### 四、主要灾害分析

1、暴雨来临之际，工地、场站、隧道等地下空间低洼地带可能被浸水，下水道来不及排放，部分设备受损。

2、热带气旋（包括 10 级以上的大风）登陆时，工地或场站的房屋、起重设备（塔吊、汽吊和行车等）、脚手架、电线杆等可能倒塌。

3、高潮水位时，防汛墙可能局部受到损坏，低洼地段将被淹没，部分设备受损、施工和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等。

4、洪峰时，工地或场站的大临设施、机具设备、房屋等将受到严重破坏、职工的生命受到威胁。

5、以上 4 种灾害同时袭来时，将对工地、场站和交通设施等处的设备、设施和人员等安全带来严重影响。

#### 五、应急响应规定

为提高防汛防台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隧道股份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实施“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IV、III、II、I”四级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本市有关预案的规定，现就本公司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定如下：

（1）各基层单位应急响应级别与隧道股份应急响应级别不一致时，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2）本规定所称响应行动，由隧道股份和子公司组织和实施。

（3）防御提示作为组织防汛防台准备时考虑的要素，供子公司掌握，具体按照相关预案和防汛机构、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实施。

进入汛期，隧道股份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 1、IV 级应急响应

### (1) IV 级响应标准

当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 IV 级应急响应指令、发布防汛防台蓝色（或黄色）预警信号，隧道股份即刻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 (2) IV 级响应行动

- ① 隧道股份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隧道股份防汛办负责人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有关情况及时向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 ② 子公司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子公司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隧道股份防汛办报告。
- ③ 各基层单位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基层单位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 ④ 市、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市、区防汛办的要求，协助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 (3) IV 级响应防御提示

- ① 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 ②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 ③ 提醒员工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 ④ 各防汛仓库值班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抽水泵做好抢排准备。
- ⑤ 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 ⑥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 ⑦ 沿海、沿江、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 ⑧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

外装置。

- ⑨ 加强绿化树木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树木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 ⑩ 养护单位检查加固高架、高速公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隧道、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 ⑪ 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 ⑫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2、III级应急响应

### （1）III级响应标准

当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 III 级应急响应指令、发布防汛防台黄色（或蓝色或橙色）预警信号，隧道股份即刻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 （2）III级响应行动

- ① 隧道股份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隧道股份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提出专项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及时向防汛工作分管领导报告。
- ② 子公司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子公司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隧道股份防汛办报告。
- ③ 各基层单位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基层单位防汛责任人（分管防汛工作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 ④ 市、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⑤ 市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⑥ 关注各新闻媒体及时刊播的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 (3) III 级响应防御提示

- ① 各子公司、各基层单位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 ②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 ③ 提醒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 ④ 各防汛仓库值班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抽水泵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 ⑤ 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
- ⑥ 防汛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 ⑦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
- ⑧ 暂停一线户外作业施工，做好危棚简屋、工地临房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撤离准备。
- ⑨ 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 ⑩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 ⑪ IV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3、II 级应急响应

### (1) II 级响应标准

当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 II 级应急响应指令、发布防汛防台橙色（或黄色或红色）预警信号，隧道股份即刻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 (2) II 级响应行动

- ① 隧道股份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隧道股份防汛工作分管领导主持会议，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隧道股份主要领导。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

- ② 子公司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子公司防汛责任人（分管防汛工作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隧道股份防汛办报告。
- ③ 各基层单位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基层单位主要责任人、防汛责任人进入岗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员工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 ④ 市、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⑤ 市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 ⑥ 关注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以及各电信运营商发布的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

### （3）II 级响应防御提示

- ① 各子公司、各基层单位、各项目部按照隧道股份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 ②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 ③ 提醒员工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 ④ 防汛抢险人员坚守岗位，抽水泵做好全力抢排准备。
- ⑤ 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 ⑥ 建筑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 ⑦ 一线户外各类作业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⑧ 及时处置对员工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

⑨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4、I级应急响应

##### （1）I级响应标准

当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指令、发布防汛防台红色（或橙色）预警信号，隧道股份即刻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2）I级响应行动

① 隧道股份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隧道股份防汛工作主管领导主持会商，作出防汛防台紧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组织动员隧道股份所有员工全力抗灾抢险；按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② 子公司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子公司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③ 各基层单位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汛责任人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员工，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④ 市、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⑤ 市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⑥ 关注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的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以及各电信运营商发布的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

##### （3）I级响应防御提示

- ①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 ② 员工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 ③ 各基层单位可根据预案自行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 ④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 ⑤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六、信息发布与报告

### 1、信息发布、响应及终止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指令，可视为股份公司应急响应指令。各子公司接到指令后应及时告知基层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急响应相关信息，掌握本公司涉及的施工工地、生产场所、租赁场所、管养设施等处的动态情况，落实相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属地气象台、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根据市防汛指挥部解除应急状态的通知，转入常态管理。

### 2、报告形式

险情、灾情等防汛防台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险情、灾情发生后，各单位报送按照“一事一报，有情况就报”原则，实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如灾害过程简单可实行一次终报制。险情、灾情发生后，在组织抢险救灾的同时，各单位应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

### 3、报告时限及内容

当各子公司生产作业场所或管理设施等在汛期发生重大风险类突发事件后，各子公司必须在1小时内，向股份公司安全管理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灾情况、设施损害状况、社会影响、事件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处理措施等。

## 七、启用和执行预案

### 1、启用预案的条件

- (1) 接到市防汛指挥部等上级紧急通知即启动本预案。
- (2) 遇到暴雨、热带气旋（包括 10 级以上大风）、高潮（黄浦江水位 4.7 米及以上）、洪峰及四种情况同时袭来的气象预报时，启动本预案。

### 2、执行预案的程序

(1) 隧道股份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是股份公司内部防汛防台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指挥隧道股份的防汛防台工作。同时接受市政府委、办、局的领导和调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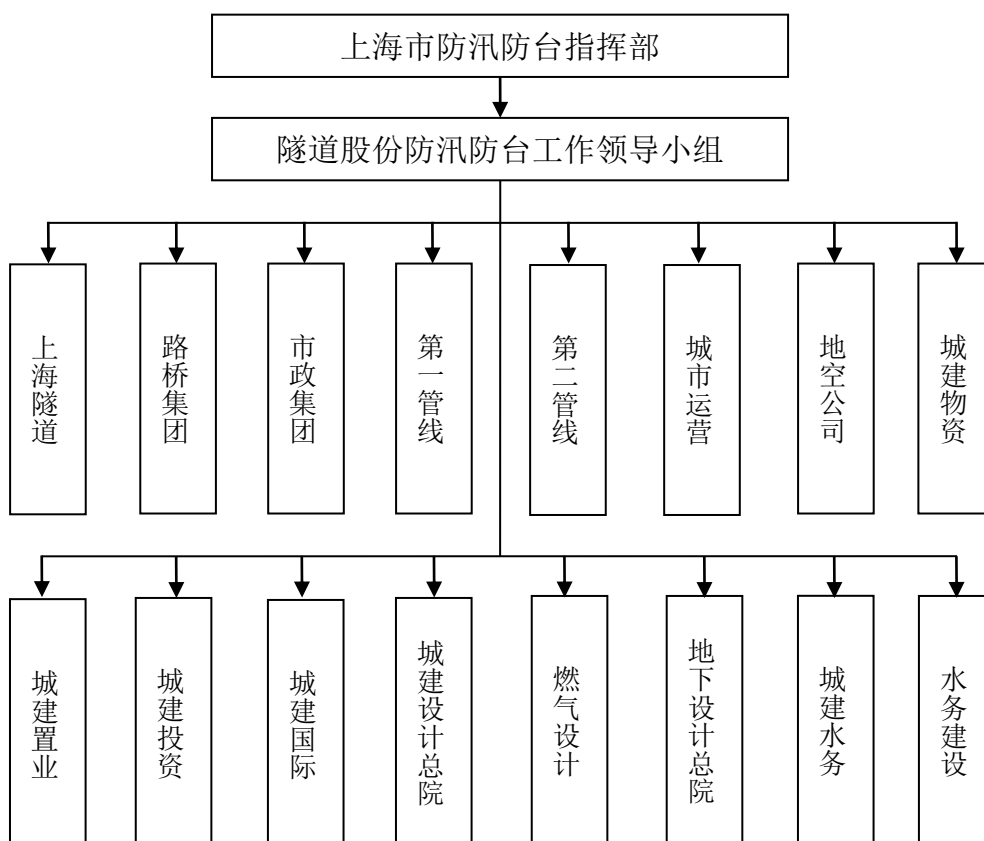
(2) 各单位根据隧道股份的要求，制订预案、设置机构、配备物资、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等。

(3) 当隧道股份管辖范围内的某地域发生因暴雨、热带风暴、高潮和洪峰等自然灾害袭来，并可能对企业财产和人员生命带来危害之时，股份公司和下属各单位将根据灾害情况和影响程度，决定启用预案。

## 八、安全保障体系

### (一) 组织指挥

#### 1、指挥体系



隧道股份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磊

副组长：胡劲松

组 员：王敬凡、冯凯、戴功良、严凡

联络人：严凡

隧道股份防汛防台工作办公室设在股份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各子公司成立相应的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网络。

## 2、指挥职责

股份公司、子公司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全面负责本企业防汛防台工作；

(2) 贯彻上级防汛防台指挥部的有关规定、指示、决定；

(3) 组织实施本企业责任范围内的各项防汛防台措施，落实抢险队伍、物资等准备；

(4) 组织指挥和协调解决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适时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并做到“六个不放过”即：没有检查过的地方不放过、检查中发现隐患和薄弱环节不放过、造成隐患和薄弱环节原因没有弄清楚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责任人不明确不放过、整改后没经过复查不放过；

(5) 根据台风和暴雨预警信息，各单位必须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上级指令，及时指挥本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防汛物资落实单位职责：

(1) 全面负责对防汛物资的管理，确保防汛物资完好和紧急调用需要；

(2) 加强管理确保防汛物资的安全，设备数量上要备足，落实专人管理；

(3) 子公司防汛设备要做到平战结合，防汛紧急警报期要使设备处于备调用状态；

(4) 子公司防汛物资常备数量，原则上应保证本单位预案规定的品种和数量。防汛常备物资，未经子公司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批准不能动用；

(5) 抢险手具有防汛值班单位自行负责落实；

(6) 担当本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任务的单位，必须按要求上报工作计

划，其主要内容：

- ① 领导和工作部门组成，及相关组织机构的具体职责、分工和通讯方式；
- ② 应急设备型号、数量、分布情况，维修保养措施等；
- ③ 应急基本物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以及潜在的供应单位应急通讯方式；
- ④ 应急人员种类、人数、分布情况，以及日常培训制度；
- ⑤ 应急设备、物资和人员日常动态管理、监督检查措施；
- ⑥ 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或流程；
- ⑦ 队伍的年度演练方案和资金保障措施；
- ⑧ 应急大型起重设备需离沪时，应事先征得市府相关管理部门同意。

## （二）抢险准备

### 1、险段防守

主要针对低洼地段、江河及洪峰倒灌地方、跨河施工、地下工程、沿海江河场地等。在汛期期紧急情况时，各单位的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必须进入临战状态，各级领导必须到岗、保持通讯畅通。积水地区的抢排措施，主要依靠草包泥土围堵、抽水泵抽水等。

### 2、抢险队伍

各单位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设备、物资主要以上海隧道、路桥集团、市政集团、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城市运营6家单位为主，隧道股份内其他各单位的大型专业应急抢修设备同时作为市应急抢险设备，随时听候调配。

### 3、抢险设备及物资

要求隧道股份下属各单位在办公大楼、施工工地、生产场所等处配备防汛防台必需的抢险物资。各单位应急抢险设备、物资在防汛防台期间宜采用“化整为零”方式，布置在防汛防台风险较高的生产场所；在遇突发气候期间，宜根据本行业特点，集中存放应急设备、物资，以备应急之需。市应急抢险设备和抢险物资（详见附件2）。

### 4、抢险命令

- （1）隧道股份服从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的防汛防台的抢险命令，参与应

急抢险任务；

(2) 当隧道股份所管辖范围遭受灾害，总部将视灾情向下发出抢险命令，各子公司必须立即层层落实、积极应对；

(3) 现场周边遭受灾害，应服从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调遣。

### (三) 物资转移

根据灾害可能影响程度，应在灾害前将有关物资转移至安全地带，并妥善保管。

### (四) 要害部位及措施

1、越江隧道工地在汛期前应配备必需的运输车辆、吊装设备、抽水泵、应急照明和备用电源等物资设备及抢险人员，并对设备、临设等采取加固措施，对用电设施进行检查，对下水道进行疏通。

2、轨道交通工地在汛期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运输车辆、抽水机、草包、泥土、推土机、吊运车辆等物资设备及抢险人员，并随时待命，同时在汛期前采取临设加固、设备停用、下水道疏通等措施。

3、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市政道路和合流污水工地在汛期前应配备必要的运输车辆、抽水机、草包、推土机、吊装设备等物资设备及抢险人员，并随时待命，同时在汛期前采取临设加固、下水道疏通、人物撤离等措施，如临近河道，则要防止管涌或倒灌。

4、房屋建筑工地在汛期前应配备一定的运输车辆、推土机、抽水机、草包、吊车等物资设备及抢险人员，并随时待命，同时在汛期前对临房、脚手架、密目网、塔吊等进行加固、对下水道进行疏通、对用电设施进行检查等。

5、沿河道场站在汛期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推土机、运输车辆、抽水机、草包等物资设备及抢险人员，并随时待命，同时在汛期前对防汛墙、闸门、码头堆料、用电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下水道进行疏通，对户外临设和露天行车进行加固等。

6、地下空间在汛期前应具备完好的二路供电线路、防汛闸门、潜水泵、消防设施等物资设备及抢险人员，同时在汛期前，加强对防汛设施的检查，确保下水道和横截沟顺畅、雨水泵房完好。

7、住宅物业在汛期前应做好小区的下水道、悬空物等防汛防台检查，并

在台风暴雨来临前及时向居民公告。

## **九、汛台期责任考核**

隧道股份将对各单位的防汛防台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对各单位防汛防台履职情况进行考核。